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68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原函、申請辦法及相關資料各1份

(11079300_1093068461_1_ATTACHMENT1.odt、11079300_1093068461_1_ATTACHMENT2.pdf、11079300_1093068461_1_ATTACHMENT3.pdf、11079300_1093068461_1_ATTACHMENT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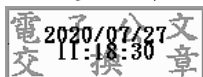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申請辦法1份，請學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5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法人為協助患有心臟病兒童獲得適當醫療照顧與教育，提升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能力，特設置旨揭獎勵辦法。
- 三、如有申請旨揭獎學金相關疑義，可逕洽該法人詢問，電話：(02)2331-9494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原函、申請辦法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



北市大附小 1090727



TDAA1096005156